

附件 1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
二、三、四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 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01	移民行政		2
	小 計					2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701	移民行政	英文	18
			702		日文	1
			703		葡萄牙文	1
			704		俄文	1
			705		越南文	2
			706		泰文	4
			707		印尼文	7
	小 計					34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801	移民行政		2
	小 計					2
合 計						38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